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24號

原告 廖清榮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珩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1萬1,22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2,154元。惟原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32萬5,001元、工資差額3萬5,000元、資遣費143萬元及退休金37萬0,160元（合計216萬0,161元）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,88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7,926元【計算式： $26,889 \times 2/3 = 17,926$ 】；其餘請求部分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228元【計算式： $32,154 - 17,926 = 14,228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顥儒